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1) 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 關於推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的最新情況**
- (3) 復牌指引**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7,977	815,549
銷售成本	(478,440)	(545,314)
毛利	89,537	270,235
分銷成本	(16,633)	(2,645)
行政開支	(107,591)	(85,047)
減值虧損	(607)	(259,786)
經營(虧損)	(35,294)	(77,243)
融資收入	107	130
融資成本	(41,678)	(43,099)
淨融資成本	(41,571)	(42,9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	5,424
除稅前(虧損)	(76,865)	(114,788)
所得稅	(35,576)	15,817
年度(虧損)	(112,441)	(98,97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	2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2,581)	(98,7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2,441)	(98,9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2,581)	(98,7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7)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20,215	795,145
在建工程	6,288	1,429
無形資產	184,680	84,304
長期應收款項	30,340	41,340
遞延稅項資產	172,573	166,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1,93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4,096	1,311,09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54	11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308	448,192
限制性銀行存款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2	461,63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78,274	1,023,24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30,000	55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51	172,652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644	3,990
即期稅項	76,327	68,016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23,009	38,971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69,968	3,04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92,099	841,67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淨值	86,175	181,56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0,271	1,492,6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減即期部分	9,041	3,452
長期應付款項，減即期部分	115,695	131,664
預提復墾責任，減即期部分	88,847	36,272
遞延稅項負債	178,000	—
	<u>391,583</u>	<u>171,3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583	171,388
資產淨值	1,208,688	1,321,2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1,208,557	1,321,139
	<u>1,208,688</u>	<u>1,321,270</u>
總權益	1,208,688	1,321,27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相關財務資料正待本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進一步審閱，並可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而變動。董事會無法保證上文所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能真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有關資料可能在未經審計及任何潛在調整的情況下產生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審核之2020年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顯著不同。

董事會宣佈，因尚待就核數事項引發的相關事宜展開獨立調查，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經審核之2020年年度業績以及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收集足夠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責任。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延遲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將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告知股東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的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不應過份倚賴上文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2) 關於推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的最新情況

為回應核數師對核數事宜的關注，董事會已決議於2021年4月28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每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乃應核數師要求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在採取步驟任命適當的專業團體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期望獨立調查完成後，能夠更好地估計其發佈經審核的2020年年度業績的時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3) 復牌指引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事宜及／或審核修訂；
-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訂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2年9月28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獲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2年9月28日前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告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須於2021年6月29日或之前公告，且由該日起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每三(3)個月公告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